**关于原告毛宪芹与被告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第三人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劳动争议纠纷**

**发改案件评查报告**

（2018）舒评61号

**一、一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83民初1384号

**二、二审案件案号**

 （2018）吉02民终2174号

**三、一审案件审理情况**

**1.原告诉称：**原告于1985 年6 月1日参加工作，在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貯木厂自裁车间做加工操作工，1991年1月1 日调转至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任装箱工人，1995年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筷子厂解体，原告下岗待业。2018 年4 月13 日原告在办理社保时发现，原告档案因保管不善丢失，导致原告自1992年1月1日到1994 年12月30日同被告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之间劳动关系难以认定。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贵院，依法判令原告同被告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自1992 年1 月1日到1994 年12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2.被告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缺席无答辩。**

**3.第三人述称：**确认劳动关系有两点，签订劳动合同，签订集体制劳动合同，以上两点在劳动局都是备案。原告与下属单位是临时员工，因此没有档案，诉讼时效严重超期。

**4.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原告毛宪芹1985 年6 月1日到上营森林经营局下属企业貯木厂工作， 1991年1月1 日到上营森林经营局下属企业卫生筷厂工作，1994年11月18日与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解除劳动关系，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2001年11月20日被注销。

**5.案件争议焦点问题：**原、被告及第三人之间存在何种法律关系，原告的诉讼请求有无法律依据，本案是否过诉讼时效。

**6.一审法院分析评判：**原告针对其主张向法庭提供如下证据：1、原告身份证复印件一枚，证明原告身份信息， 2、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基础信息档案一份，证明为全民所有制在营企业，具备诉讼主体资格， 3、舒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第三人下属企业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基础信息档案一份，证明卫生筷厂系非法人全民所有制企业分支机构，2001年11月20日被注销，4、被告档案室出具的工资表证明原告于1992年1月至1994年11月份在第三人下属企业卫生筷厂工资待遇情况及工作年限，5、卫生筷厂于1991年1月1日为原告颁发的出入、上岗证，证明原告为被告卫生筷厂职工的事实，6、证明人于桂杰、刘桂芹出具的证明两份，证明证明人同原告1985年6月到1994年曾在貯木厂和卫生筷厂一起工作的事实，7、 舒兰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通知书一枚（舒劳人仲字【2018】第61号）和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一枚，证明原告已经按照法律规定申请仲裁对仲裁不服向法院提起诉讼符合法律规定。

被告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缺席无质证意见。

第三人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质证意见为：对以上证据确认无异议。

本院对原告证据分析评判如下：被告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无正当理由未出庭参加诉讼，系被告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主动放弃庭审中对原告证据质证的权利，第三人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确认无异议。经本院审查核实，原告所举证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具有证明力，本院对上述证据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 原告1991年1月1 日到上营森林经营局下属企业卫生筷厂工作，1994年11月18日与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解除劳动关系，这期间原告虽未取得被告单位的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人身份，但是与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形成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结合原告1994年11月18日与吉林省上营森林经营局卫生筷厂解除劳动关系后，未向该单位主张确认劳动关系，本案第三人主张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本院对其请求不再审理。

**四、一审案件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毛宪芹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0元由原告承担。

**宣判后，原告毛宪芹不服一审裁判，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五、二审法院审理情况**

**二审法院分析评判：** 本案上森局卫生筷厂已于2001年11月20日被注销，毛宪芹起诉时已不存在该厂，且该厂不是法律意义可以参加诉讼的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二）有明确的被告；（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上森局卫生筷厂不是适格的诉讼主体，本案依法不应受理。

**六.二审案件裁判结果**

一、撤销舒兰市人民法院（2018）吉0283民初1384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毛宪芹的起诉。

上诉人毛宪芹预交的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共20元，予以退回。

**七、一审办案人对二审案件发改的意见**

一审办案人张秀斌法官认为其裁判观点与二审法院采用的观点不同。案件审理时第三人认为被告具备诉讼主体资格，并且也能独立承担责任，考虑其独立承担责任的请求，将其列为被告。

**八、案件评查意见**

 **1.评查焦点：**二审改判是否正确

 **2.评查结果：**二审改判正确。

**3.评查意见：**两级法院审判结果的不同是因为二审法院认为上森局卫生筷厂已于2001年11月20日被注销，毛宪芹起诉时已不存在该厂，且该厂不是法律意义可以参加诉讼的主体，本案依法不应受理，属于程序错误。而一审法院却受理了本案，作出驳回原告毛宪芹诉讼请求的实体判决，所以，本案发改可认定正确。属两级法院认识不同。

评 查 人：于忠民

2018年12月20日